

##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工作報告 行政摘要

1.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在 2013 年 6 月成立，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特別是就性小眾在香港受歧視的範疇及嚴重性提供意見；以及基於有關情況，建議消除這些歧視的策略及措施，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多元、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諮詢小組自成立以來，共舉行了 14 次會議。

2. 諮詢小組完成了各項檢視實況、蒐集資料和收集意見的工作，歸納如下<sup>1</sup>：

- (a) 審視性小眾所關注的議題於過去 30 年在香港的主要發展；
- (b) 透過顧問進行質性研究，以助確定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而如有的話，他們在不同範疇遭受歧視的經歷，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房產的處置和管理；及其他範疇(下稱“資料蒐集研究”)。顧問總共訪問了 214 名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性小眾參與者(包括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後同性戀及雙性別的參與者)，並透過聚焦小組討論及一對一訪談向他們蒐集資料；
- (c) 就選定的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台灣、英國及美國)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經驗進行資料搜集，包括相關法例所涵蓋的範疇和行為、豁除／豁免、有關訴訟／投訴個案，以及受到關注的問題；
- (d) 與社會上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會面；及
- (e) 就政府各項推廣不歧視性小眾的宣傳措施提供意見。

3. 在制訂消除對性小眾歧視的策略和措施時，諮詢小組考慮了上述工作蒐集所得的資料及意見。諮詢小組知悉，雖然資料蒐集研究屬質性研究，其結果因而不能視為反映社會整體的情況，但該研究蒐集了性小眾參與者所報告於四個範疇中受歧視的經歷，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及房產的處置和管理。歧視的形式包括騷擾(主要是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也有參與者述說在身體上受

---

<sup>1</sup> 詳細資料載於報告第 2 章。

到不受歡迎的對待)和直接歧視。資料蒐集研究亦發現歧視的其中一個主因是“歧視者”對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事宜敏感度不足。

4. 有見於資料蒐集研究的結果，諮詢小組支持制訂不同策略和措施以消除歧視，特別是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及提升一些界別的相關專業羣體及人員的敏感度。不過，小組成員就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意見分歧。在這問題上，諮詢小組透過資料搜集，初步了解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法例的一些共通之處，以及有關法例施行方面的若干議題(例如“性別認同”如何界定及豁免如何應用)。諮詢小組認為有需要進行較深入的研究，為香港制定有關立法建議的討論提供充分資料。諮詢小組於收集意見期間，亦得悉不同持份者就應否立法所表達的分歧意見及關注。

5. 諒詢小組建議以下五方面的策略及措施<sup>2</sup>：

- (a) 為資料蒐集研究識別為與性小眾有較多直接互動的專業羣體，即教師、醫生、醫院和診所的輔助專業人員及前線工作人員、社工及人力資源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資源。培訓重點是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敏感度。有關培訓亦應向政府僱員推廣，讓他們參與；
- (b) 由政府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僱主；學校；貨品、設施及服務提供者；以及業主／負責處置和管理房產的代理自願採納，目的是提高各個範疇的有關人員對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敏感度和友善程度；
- (c) 加強宣傳活動，宣揚不歧視性小眾，包括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聲帶及節目，以及表揚承諾採納上文第5(b)段建議的約章的公私營機構；
- (d) 由政府諮詢有關服務提供者及性小眾，進行探討，確定現有性小眾支援服務有何不足之處，以提升現有服務成效及識別性小眾對專設服務的需要；及
- (e) 為提供資料予日後就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進行諮詢，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

---

<sup>2</sup> 詳細資料載於報告第3章。